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1424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曾進財

林鴻安

被告 錢士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8,80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5,4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8,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3年9月18日17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2951號租賃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桃園市○○區○○道0號5公里400公尺西向出口匝道處，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致A車碰撞訴外人絲靖淳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7596號租賃用小客車（下稱B車）。又B車因初估之修復費用高達新臺幣（下同）575,386元，已超過事故當時之市價，回復原狀顯有困難，而B車事故時之市價約為430,000元，原告出售後所得金額為33,000元，故系爭車輛有397,000元之價值減損，原告並因取回B車而支出拖吊費

01 1,800元，共398,8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2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98,800元，及自起訴  
03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  
08 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  
09 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次  
10 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11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  
12 條第3項定有明文。

13 (二)經查，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  
14 局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調查報告表、  
15 談話紀錄表、事故現場照片、B車車損照片可憑（見本院卷  
16 第45至57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7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依法視同  
18 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19 係，請求被告就本件事故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乃屬有  
20 據。

21 (三)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賠償項目，審酌如下：

22 1. B車因毀損所減少價額：得請求397,000元。

23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4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經查，B車於事故發  
25 生時之市價約為430,000元，有權威車訊第445期資料可參  
26 （見本院卷第21頁），而系爭車輛若經修復所需之費用為57  
27 5,386元，有HOT保修大聯盟估價單可參（見本院卷第23至31  
28 頁），嗣原告將系爭車輛於未經修復之狀態下直接出售，所  
29 得金額為33,000元，則有電子發票證明聯可參（見本院卷第  
30 37頁）；原告主張B車於修復後仍屬重大事故車，回復原狀  
31 顯有困難，故應以系爭車輛之市價即430,000元，扣除該車

01 未經修復直接出售所得金額33,000元之差額即397,000元作  
02 為系爭車輛因毀損所減少價額之認定，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03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法第280  
04 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9  
05 7,000元，堪認有據。

06 2. B車拖吊費用：得請求1,800元。

07 經查，原告主張B車於本件事故後因受損須經拖離現場，支  
08 出拖吊費用1,800元，有全鋒道路救援組織服務聯單可憑  
09 （見本院卷第39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自屬有據。

10 3.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即為398,800元（計算  
11 式：397,000元+1,800元=398,800元）。

12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3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4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5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6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7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8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19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20 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為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  
21 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  
22 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1月24日寄存於臺北市政府  
23 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景美派出所，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見  
24 本院卷第61頁），於114年12月4日生送達效力，則原告向被告  
25 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2月5日起至清  
2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7 許。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9 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31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01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03 件訴訟費用額為5,4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  
04 示。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7 法 官 許容慈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13 書記官 黃亮瑄